

第三项议程

为落实《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三条而制定的三方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文件的目

在这份文件中，理事会被要求通过为落实《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三条而建立的三方专门委员会的介绍说明及议事规则(见第 10 段决定草案)。

相关的战略目标：促进并实现工作中的标准与基本原则和权利。

政策影响：无。

法律影响：通过三方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是落实《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若干条款的一个必要步骤。

财政影响：在目前阶段尚无。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出版三方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作者单位：法律顾问办公室(JUR)，与国际劳工标准司(NORMES)合作。

相关文件：2011 年 12 月 12 至 14 日举行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三方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报告(GB.313/LILS/INF/1)。

执行摘要

本文件的附件是《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三方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是由劳工局提交理事会审议并通过。该文件是根据 2011 年 12 月 12-14 日举行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三方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成果制定的。

I. 导 言

1. 国际劳工组织自成立之初就特别关注海事问题。为了反映海事部门及其三方性的特点,已另外举行了国际劳工大会海事会议并由国际劳工组织为这类会议通过了具体的会议议事规则。
2. 根据这一传统,《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MLC, 2006)第十三条规定,理事会应建立一个三方专门委员会,根据《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专门负责处理海事劳工标准相关事务。《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三条本身和第七条、第十五条赋予了该委员会某些具体的职能。理事会对该委员会议事规则予以通过是落实《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三条的必要步骤之一。
3. 在《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生效之前,理事会决定成立一个《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三方筹备委员会(PTMLC),今后将比照上述提到的“三方专门委员会”的模式。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三方筹备委员会的授权是“审议成员国筹备实施《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情况,找出存在的共同问题,并对未来三方专门委员会在公约生效后可能需要处理的任何紧急问题的工作做好准备,包括该委员会的议事程序规则。”¹
4. 劳工局提出的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是三方筹备委员会两次会议的成果,体现了理事会要求和助力开展的严肃认真的三方协商。在理事会召开的两次三方会议期间,与直接涉及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未来工作有关各方(政府、船东和海员的代表)一道,对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三方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有关原则表明了看法。²三方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2-14 日举行,对劳工局准备的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了专门讨论。关于这次会议的讨论情况还专门写出了一份报告。³
5. 除了一些小的编辑更正和三种语言文本统一做了协调修订之外,本文件附件二中由劳工局提出的、供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案文基本上是三方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经三方协商一致形成的文本。

¹ 见国际劳工组织:《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报告:第二份报告》,理事会第 306 届会议,日内瓦,2009 年 11 月,GB.306/10/2 (Rev),第 83 段。

² 见国际劳工组织:《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三方筹备委员会最终报告》(PTMLC/2010/4),附件“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三方筹备委员会会议成果”(2010 年 9 月 20-22 日)。

³ GB.313/LILS/INF/1。

6. 劳工局认为有必要对文本再进行一处改动。三方筹备委员会审议的关于投票和法定人数的第 13 条实际上不包含任何关于法定人数的规定。因此在第 13 条(2)(a)款添加了法定人数的规定。它的依据是《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十五条第 4(a)款。增加的案文用下划线标出,以便易于识别。
7. 劳工局对议事规则第 17 条的标题也做了细微的调整,以更好地体现该条款的内容。
8. 考虑到三方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做出的解释以及为了确保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未来的委员得到全面的信息,因为这些成员不一定全面了解国际劳工组织的程序和做法,劳工局认为在议事规则中增加介绍性说明(本文件附件一)是有益处的。鉴于海事劳工公约的有关条款规定了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的程序要素,建议将有关条款(第七、十三、十五条)重新改写后作为议事规则的附录。
9. 向理事会提交议事规则使之可能获得通过似乎特别及时,因为该公约将要立即生效。到该文件定稿时(2012 年 1 月 23 日),已有 22 个成员国批准了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有两国已注册登记批准公约,但正在等待根据标准 A4.5 第 10 段提供的信息。由于代表着至少占世界船舶总吨位 33%的成员国批准公约这一条件已达到,这就意味着,再有八个批准数,公约便可生效;可能不久就会要求理事会召开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II. 决定草案

10. 理事会:

- (a) 通过附录一中的介绍性说明;
- (b) 通过附录二中所建议的议事规则;
- (c) 对已经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成员国表示赞赏,并敦请所有其他成员国加快旨在批准该公约的国内程序。

附录一

介绍性说明

1. 理事会在其第 313 届会议(2012 年 3 月)上通过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三方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介绍性说明。议事规则的通过是落实《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十三条的必要步骤之一。在国际劳工大会通过公约文本时,¹它请理事会设立一个三方专门委员会,在海事劳工标准方面根据公约专门负责处理相关事务。公约第七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赋予了该三方专门委员会某些具体的职能(转载于议事规则的附件中),在公约中称之为三方专门委员会。
2. 根据公约第十三条,三方专门委员会的一个具体特点,是已经批准公约的成员(以下简称“批约国”)和尚未批准公约的成员国均可参与。但是按照公约的规定,只有批约国及船东和海员的代表对相关事宜有表决权。
3. 由政府、船东和海员代表参加的两次三方会议对国际劳工局(“劳工局”)最初起草的议事规则进行了讨论。两次会议均由理事会召集举行。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20-22 日举行,《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三方筹备委员会(PTMLC)对有关原则表达了意见。²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2-14 日举行,三方筹备委员会专门讨论了劳工局提出的关于议事规则草案的建议。³这两次会议的报告可被当作议事规则的筹备工作。除了微小的编辑修改和对英、法、西班牙文本统一的调整及劳工局建议的另一处修改外,⁴理事会通过的议事规则是从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三方协商一致中产生的文本。
4. 这些议事规则包含许多类似于国际劳工组织其他机构的议事规则的内容,同时也适当考虑到海事部门的具体要求。此外,议事规则中的有些条款反映了“公约”条款中已经规定的内容。为了确保更加清晰,本介绍性说明对国际劳工组织各类机构制定的类似议事规则的解释或实施问题提供了指导,对如何理解本议事规则的制定和通过进行了说明。

召开会议

5. 根据议事规则,理事会负责召开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会议。当决定召开会议时,理事会应考虑定期举行会议的要求(议事规则第 3 条),并需要考虑每次会议的构成(议事规则第 4 条)。参会人数取决于批约国的数目,因为每个批约国有权任命两名政府代表(议事规则第 4 条;公约第十三条第 2 款)。此外,理事会必须与联合海事委员会

¹ 国际劳工组织:第 17 号临时记录,国际劳工大会第 94 届(海事)会议,日内瓦,2006 年。

² 国际劳工组织: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三方筹备委员会:最终报告(PTMLC/2010/4),附录“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三方筹备委员会会议成果”(2010 年 9 月 20-22 日)。

³ 见 GB.313/LILS/INF/1 文件中会议报告。

⁴ GB.313/LILS/3。

协商后决定船东和海员代表的人数(议事规则第 4 条第 3 款; 公约第十三条第 2 款)。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规定的比例, 议事规则(第 4 条第 3 款)规定, 船东代表和海员代表的人数应分别等于批约国的数目, 使船东组和海员组有可能分别推荐占有表决权的与会者总数四分之一的代表参会, 除非联合海事委员会(由船东和海员代表组成)建议理事会指定较少的代表数目。议事规则规定, 这不妨碍资金安排(第 4 条第 3 款); 因此, 理事会也可以根据每次会议的资金安排, 决定使用国际劳工组织预算负担所有或仅仅部分指定船东和海员代表的参会费用。

6. 一旦这些数目得以确定, 由各国政府和其他两个组的秘书处将其提名报给国际劳工局局长。政府通常采取国家主管部门签署代表证书的形式报名。每次会议的邀请函中明确规定了报名的最后期限。

会议的议程

7. 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2 款规定, 会议的议程应由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官员与理事会负责人协商后确定。⁵

代表团的构成

8. 像国际劳工组织的其他会议一样, 参会代表可随带顾问。议事规则没有涉及顾问的人数问题。但, 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的惯例, 顾问人数必须是合理的, 并符合会议议程的设置, 其目的是使会议场所能够容纳所有委派的代表团, 且东道国签发入境签证亦不构成参会的障碍。
9. 有些顾问可以被任命为代表的替代人。对政府来说, 这可由代表从他或她的顾问中选一人担任, 或者沿袭国际劳工组织的一个标准做法, 被任命为替代人的顾问的名字可以是早已包括在各国政府提交的参会代表团证书名单里。

会议准入条件

10. 虽然议事规则对参与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的讨论有所限制, 但作为一般规定, 根据议事规则会议是公开的。这条规定也符合国际劳工组织的惯例。很明显这条一般规则受到会议室大小的限制, 或劳工局可能在安保方面有所关注。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也可决定举行秘密会议, 例如, 根据“公约”第七条, 在履行协商职能的问题方面。如果它决定举行秘密会议, 参会人员仅限于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的委员(批约国政府的代表以及船东和海员代表)、船东和海员组的秘书和组织会议所必要的国际劳工局官员。

⁵ 在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正式成立和其官员选举之前, 第一项议程需由理事会根据其官员的建议并与批约成员国及传统上担任船东组和海员组秘书职能的组织协商后拟定。

会议的工作文件

11. 会议的工作文件由劳工局负责准备。这些文件也包括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3 款提及的报告。

动议和修正案

12. 议事规则第 10 条主要参考了国际劳工大会的议事规则，特别是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和第 63 条。
13. 议事规则没有具体规定对拟议案文进行修改的形式。根据辩论的复杂程度，辩论的主持人可以要求使用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的三种工作语言之一以书面形式提交修正案文。

公约第七条项下的三方协商

14. 议事规则允许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自主安排，按照公约第七条要求在履行协商职能时根据要求提供建议。
15. 这些安排可以包括由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向其官员或任何三方分委会或一个三方工作组授权，该工作组可以是永久性的或是临时的。

性别平等和语言的使用

16. 议事规则三种语言版本中的表达方式应根据国际劳工大会第 100 届会议(2011 年)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性别平等和法律文本中语言使用的决议来解读，且特别强调的原则是，除非文本中另有需要，使用一种性别的含意包括另一种性别。

附录二

为《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建立的三方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 1 条

范 围

这些议事规则适用于《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三方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国际劳工局理事会为落实《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十三条而设立的。

第 2 条

权 责

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将:

- (a) 连续不断地审议公约发挥作用的情况,并就此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或通过理事会向国际劳工大会提供建议;
- (b) 根据公约第十五条,审议修订公约守则的建议;
- (c) 开展公约第七条中所指的协商活动。

第 3 条

会议和议程

- 1. 理事会应定期召开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会议,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第 1 款,对公约发挥作用的情况进行连续不断的审议,并根据公约第十五条,审议修订公约守则的建议。
- 2. 这些会议的议程应由以下第 6 条中所指定的官员与理事会的官员协商后确定。
- 3. 在开会期间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还应审议其官员根据以下第 7 条第 7 款提交的任何报告,以及根据以下第 14 条提交的任何报告,并根据以上第 2 条处理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权责范围内的任何其他事项。
- 4. 会议议程应与邀请函一并在有关会议开幕之日前至少四个月之内传递给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的政府委员,并抄送国际劳工组织其他所有成员国的政府(以下简称“成员国”),并分别通过船东组和海员组各自的秘书处抄送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中的船东和海员代表。

5. 国际劳工局应在有关会议前至少两个月之内提供交由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进行审议的电子版的会议工作文件或其他文件或信息。

6. 如果会议在短时间内召开，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的官员将对以上第 4 款和第 5 款提到的时间安排做出调整。

第 4 条

构 成

1. 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的构成应按照公约第十三条第 2 款的规定执行。

2. 已批准该公约的成员国应将其两名政府代表的提名由有关政府通知国际劳工局局长，包括提名的任何变化。通知中应明确两位代表的姓名和职务。如发生任何变化，应按同样的程序进行通知。

3. 在不妨碍理事会决定的供资安排以及除非联合海事委员会建议减少与会人数的前提下，理事会应按照公约第十三条第 2 款的规定，经与联合海事委员会协商后，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中的船东代表和海员代表人数应分别相等于理事会在指定船东代表和海员代表时已批准公约的成员国的数目；被提名的代表所属各组的秘书处应将其提名通知劳工局局长。通知中应明确代表的姓名。如有变化，应按同样的程序进行通知。

第 5 条

顾问和替补代表

1. 代表可随带顾问。

2. 有关政府将任命政府代表的顾问，并应将其姓名和职务通知国际劳工局。船东和海员的顾问可分别由船东组和海员组提名，并应通过各组的秘书处将顾问的姓名通知国际劳工局。

3. 任何获得其所陪同代表授权的顾问有权参加相关会议，但无表决权或指定替代人。

4. 政府代表可以任命她或他的一名顾问为其替代人，但需书面通知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主席，该通知应明确该替代人代表其参加哪一次或哪几次会议。

5. 如果某一船东或海员代表无法出席会议，或无法参加会议的某一次或几次会议，他或她所属的组可自主决定以何种方式委任一名替代人参会，并需书面通知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主席。

6. 根据本条指定的替代人可以参加辩论，并可根据与代表相同的条件表决。

第 6 条

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负责人

1. 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负责人应由一名主席、一名政府副主席、一名船东副主席和一名海员副主席组成。
2. 主席应由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的政府委员(即,从批约成员国中产生)提名并经理事会任命,任期为三年。主席可被再次任命,连任一期。主席在讨论中必须保持中立,且无投票权。当主席是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中的一名政府代表时,他或她的政府可提名另一人作为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的代表或替补代表。
3. 副主席将由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任命,任期为三年。政府副主席应由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中的政府代表从他们当中提名产生,并可被再次任命,再任一期。船东副主席和海员副主席应由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中的船东代表和海员代表分别提名,并可被再次任命。

第 7 条

负责人的职责

1. 主席应主持会议。
2. 各副主席在主席不能出席会议的情况下应轮流主持会议或会议的某些场合,并应在主持会议时与主席具有同样的权力。
3. 主持会议者在讨论中必须保持中立,且无表决权。在主持会议期间,他或她的代表权可由上述第 5 条规定中所指的一名替代人行使。
4. 主席应引导辩论,维持秩序,确保遵守本议事规则,将有关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表决结果。
5. 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负责人应安排会议工作计划,确定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及其下设机构会议的日期和时间。他们还应就为了正常工作需要做出决定的任何其他问题向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报告。
6. 根据理事会任何相关决定,委员会负责人应在他们之间安排主持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及其下设机构讨论的各项职责。
7. 在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闭会期间,委员会负责人应履行这些议事规则或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可能赋予他们的其他职能。如果履行了任何此类职责,他们应向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报告。
8. 相关负责人可以酌情决定由其顾问陪同负责人出席所有会议。

第 8 条

参会许可

除非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另有决定，所有会议活动应是公开的。

第 9 条

参与会议工作的权利

1. 任何代表或顾问未向主席提出要求并未经许可，不得在会上发言。主席通常根据发言人要求发言的先后顺序请其发言。
2. 尚未批准公约的成员国的政府代表可参加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会议，但对根据本公约所处理的任何其他事项无表决权。他们对理事会可能赋予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处理的任何其他事项有表决权。
3. 理事会可邀请正式国际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会议。
4. 国际劳工组织与其已建立咨询关系并就此种代表制与其签有长期协议的非政府国际组织或其他实体的代表，以及应理事会邀请的其他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会议。主席征得各副主席的同意，可允许这类观察员就会议议程中涉及的事项发表或散发声明供会议参考。
5. 如果任何发言人的发言与讨论的主题无关，主席可取消其发言权。
6. 主席与各副主席协商后，可确定发言时限。

第 10 条

动议和修正案

1. 关于会议程序的动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不必事先通知和得到附议。
2. 其他动议或修正案应在得到附议之后再进行讨论。如果提出动议的代表是某组的发言人，则此项动议被视为已得到了附议。
3. 主席在与各位副主席和会议秘书处协商后，可确定提交修正案的时限。
4. 任何修正案可由其提出者撤回，除非该修正案的修正案正在进行讨论或已经被采纳。凡经撤回的任何修正案可由有资格参加会议工作的且有表决权的任何其他人员重新提出而无需事先通知。
5. 任何代表可随时提请会议注意不遵守议事规则的事实，主席应立即对由此产生的任何问题作出裁决。

第 11 条

根据公约第十五条对修订守则的建议

1. 对守则修订案予以采纳的建议应遵循公约第十五条第 2 款规定的程序。
2. 根据公约第十五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局长在收到一项得到支持的提议后，应尽快但至迟在一个月之内将收到的提议连同任何适当的评论或建议通知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并请成员国在六个月内或理事会根据第十五条第 3 款规定的其他时间期限内提出其对该提议的意见和建议。

第 12 条

丧失表决权

表决权遵循《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十三条第 4 款的有关规定。

第 13 条

表决和法定人数

1. 除以下第 5 款的规定外，通常应采取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决定。当主席及时确定并宣布无法达成一致时，以到会且有表决权的代表所投票数的简单多数即可作出决定。
2. 然而，不应认为一项决定已获得通过，除非：
 - (a) 至少有半数以上已批准该公约的成员国政府出席了有关会议；并
 - (b) 此多数票中至少包含了表决时在相关会议注册并有表决权的代表中政府表决权的半数支持票、船东表决权的半数支持票和海员表决权的半数支持票。
3. 表决通常应采用举手方式。
4. 当对举手表决的结果产生疑问时，主席可立即采用唱名表决。如举手表决未达到法定人数时，她或他应采用唱名表决。
5. 根据公约第十五条，通过对守则的修正案应采用唱名表决的形式。
6. 如果在有关会议上注册和有表决权的代表的总表决权中至少占五分之一的代表人数要求进行唱名表决时，则须采用唱名表决，无论此要求是在举手表决之前或紧接其后提出。
7. 表决须由会议秘书处确认，并由主席宣布。
8. 如果投赞成的加权票和投反对的加权票相等，则任何动议不得通过。
9. 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第 4 款计算投票权时，应不再考虑在会议结束前确实已从会议中离去的并已告知主席其已离开但未指定一名替代人行使其职责的任何代表。

第 14 条

根据公约第七条进行的磋商

1. 批约成员国应通过国际劳工局，向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主席提出根据公约第七条进行磋商的要求。
2. 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应做出符合下列标准的安排，在履行公约第七条赋予他的磋商职能时，对可能向其提出的要求提供建议和意见。
3. 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或根据委员会的授权行使职责的负责人应做出第 2 款中提到的安排，并在适当时更新有关安排。这些安排应确保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提供的建议和意见符合下述标准：
 - (a) 根据以下(d)小段，在完成批约成员国和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或代表该委员会的人员之间的适当对话后，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或以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的名义必须迅速提供建议和意见；
 - (b) 必须考虑与有关批约成员国进行交流的语言需要和要求进行磋商的专业知识需求；
 - (c) 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或以其名义提供的所有咨询意见，应与公约一致以及与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过去在公约第七条框架内提供的咨询意见相一致；
 - (d) 有些安排包括向负责人或一个三方次委会授权或由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成员组成的三方工作组在适当的情况下代表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提供所需要的咨询意见，如此提供的咨询意见将向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汇报；
 - (e) 有关安排的信息和根据这些安排提供的任何咨询意见必须向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和所有成员国公开。
4. 在为第七条磋商程序安排的框架内，国际劳工局应向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的委员提供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就其拟审议问题所表达的任何有关意见的情况。

第 15 条

下设机构

1. 如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成立工作组或其他下设机构，由各组任命相同人数的代表构成。
2. 这些议事规则应酌情适用，并根据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下设机构的情况进行必要调整。

第 16 条

提交理事会的报告

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在召开以上第 3 条提及的会议后，应通过委员会主席向理事会报告公约发挥作用情况。报告可包括向理事会建议有待采取的行动，以确保公约得到有效、高效，并在合适的限度内，全面的实施。

第 17 条

提交对守则的修正案

根据公约第十五条第 5 款，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主席应将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通过的对公约守则的修正案应连同对修正案的有关评论报送理事会，以便提交国际劳工大会。

第 18 条

语 言

1. 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会议的工作语言应为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2. 国际劳工局应根据会议的构成情况，安排其他语言的双向口译和文件笔译服务。

第 19 条

对议事规则的解释

对这些议事规则的解释和其采用的任何方式不得与《国际劳工组织章程》或公约的规定相悖。

第 20 条

各 组

1. 各组(政府、船东、海员)须根据这些议事规则，管理各自的程序。
2. 各组须在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一名主席，至少一名副主席和一名秘书。组的主席和副主席或数位副主席须从组成该组的代表和顾问中选出；秘书可从组外人员中选出。
3. 各组应举行以下会议：
 - (a) 根据议事规则进行提名，如根据以上第 14 条和第 15 条，提名一名会议副主席和任命下设机构的成员。

(b) 处理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负责人交给各组的任何其他事务。

4. 在这类会议上，只有代表，或在其缺席情况下适时任命的替代人，可以进行表决并被提名参加下设机构的工作。

第 21 条

对议事规则的修正案

理事会经与海事劳工公约委员会协商，可提出对这些议事规则的修正案。

附 件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第七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

与船东和海员组织协商

第七条

如果在一成员国内不存在船东或海员的代表组织，公约中要求与船东和海员组织进行协商的任何对本公约的偏离、免除或其他灵活适用，只能由该成员国通过与第十三条所述之委员会协商决定。

三方专门委员会

第十三条

1.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应通过其所设立的一个在海事劳工标准领域有专长的委员会保持对公约发挥作用情况进行审议。
2. 就根据本公约处理的事项而言，委员会应由已批准本公约的各成员国政府指派的两名代表和理事会经与联合海事委员会协商后指定的船东和海员代表组成。
3. 尚未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的政府代表可以参加委员会，但对根据本公约处理的任何事项无表决权。理事会可以邀请其他组织或机构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委员会。
4. 应对委员会中每个船东和海员代表的票数予以加权，以保证船东组和海员组各自拥有出席有关会议并有表决权的政府总数投票权的一半。

对守则的修正案

第十五条

1. 守则既可以按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修订，或者，除非另有明文规定，也可以根据本条规定的程序修订。
2. 本组织的任何成员国政府或被指定参加第十三条所述委员会的船东代表组或海员代表组可向劳工局局长提出对守则的修正案。由一国政府提出的修正案必须得到至少 5 个已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政府的共同提议或支持，或者得到本款所述船东代表组或海员代表组的共同提议或支持。
3. 经核实关于修正案的提议满足本条第 2 款的要求后，局长应立即将此提议连同任何适当的评论或建议通知给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并请成员国在六个月内或理事会规定的其他时间期限(不应少于 3 个月但不超过 9 个月)内提出其对该提议的意见或建议。

4. 在本条第 3 款所述的期限届满后, 应将该提议连同成员国根据该款所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要点提交给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在下述情况下应视为修正案已获得了委员会的通过:

- (a) 至少有半数以上已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政府出席审议该提议之会议; 并
- (b) 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三分之二多数投票支持修正案; 并
- (c) 此多数票中至少包含了对提议进行表决时在会议注册的委员会成员中政府表决权的半数支持票、船东表决权的半数支持票和海员表决权的半数支持票。

5. 根据本条第 4 款通过的修正案应提交下一届大会批准。这种批准要求出席大会代表三分之二多数投票支持。如果没有获得这种多数, 若委员会愿意的话, 应将建议修正案送回委员会重新审议。

6. 局长应将经大会批准的修正案通知给其对本公约的批准书在大会批准修正案前业经登记的每一成员国。下文称此种成员国为“批约成员国”。该通知应援引本条, 并应规定提出任何正式异议的期限。除非大会在批准时确定了不同期限(应至少为一年), 此期限应为自通知之日起两年。通知的副本应送本组织的其他成员国供其知晓。

7. 除非局长在规定的期限内收到超过 40% 的已批准本公约成员国的正式不同意见, 并且他们代表着不少于已批准公约成员国船舶总吨位的 40%, 大会通过的修正案应视为已被接受。

8. 视为已被接受的修正案应于规定期限结束之日 6 个月后对所有批约成员国生效, 根据本条第 7 款正式表示了不同意见且没有根据第 11 款撤消该不同意见的批约成员国除外。但是:

- (a) 任何批约成员国可在规定的期限结束前通知局长, 只有其将来明确通知其接受后, 才受修正案的约束; 以及
- (b) 任何批约成员国可在修正案生效之日前通知局长, 在一段确定的期间内自己将不执行该修正案。

9. 本条第 8(a) 款所述通知中所指的修正案对于做出该通知的成员国来说, 应于该成员国通知劳工局长其接受修正案之日起 6 个月后对其生效, 或于修正案初次生效之日对其生效, 与较晚者为准。

10. 本条第 8(b) 款所述期间自修正案生效之日起不应超过 1 年或超过大会批准修正案时确定的任何更长时间。

11. 对一修正案正式表示过不同意见的成员国可以随时撤消其不同意见。如果局长在修正案生效以后收到此种撤消通知, 修正案应于该通知登记之日 6 个月后对该成员国生效。

12. 一修正案生效后, 只能批准经修正的公约。

13. 只要海事劳工证书与已生效的公约修正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
- (a) 接受了一项修正案的成员国没有义务在签发的海事劳工证书方面将公约的益处扩展到悬挂下述另一成员国旗帜的船舶：
 - (i) 根据本条第 7 款，正式表示了对修正案的不同意见且未撤销该不同意见者；或
 - (ii) 根据本条第 8(a)款，通知了其对修正案的接受取决于后来的明确通知且尚未接受该修正案者；以及
 - (b) 如果某成员国根据本条第 8(b)款作出了在本条第 10 款规定的期间内其将不执行修正案的通知，接受了该修正案的成员国在签发的海事劳工证书方面应将公约的益处扩展到悬挂上述成员国旗帜的船舶。